

关于做好 2024 年江夏区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夏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夏科经【2023】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4年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江夏区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重点支持车、光、康、新能源、智能物联、新材料、预制菜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有发展前景的微型工业企业，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中规定的微型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、企业在2022年1月（含）前依法在江夏区注册且生产车间在江夏区内，正常经营两年以上的微型工业企业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；

2、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；

3、上年度增值税应税收入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达到15%（含）以上；

4、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5、上年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6、同一企业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已获得区科经局项目资金的不予支持（奖励资金除外）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

- 1、《江夏区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3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。包括经营范围、主要产品、生产技术、职工人数（提供缴纳社保证明）等资料；
- 4、上两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上两年度的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、资产负债表和收入利润表、年度纳税申报表；
- 5、固定资产投资证明（发票、合同及支付凭证）复印件；
- 6、企业承诺函；
- 7、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企业信用报告；
- 8、其他需提供的资料。

二、江夏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重点支持运行监测的中小工业企业、“小进规”培育企业,车、光、康、新能源、智能物联、新材料、预制菜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等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中规定的中小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- 1、企业在2022年1月（含）前依法在江夏区注册且生产车间在江夏区内，正常经营两年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；
- 2、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；
- 3、上年度增值税应税收入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达到15%

(含)以上;

4、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 80 万元(含)以上;

5、上年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6、同一企业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已获得区科经局项目资金的不予支持(奖励资金除外)。

(三)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。

1、《江夏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》;

2、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);

3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。包括经营范围、主要产品、生产技术、职工人数(提供缴纳社保证明)等资料;

4、上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收入表、年度纳税申报表;

5、固定资产投资证明(发票、合同及支付凭证)复印件;

6、企业承诺函;

7、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企业信用报告;

8、其他需提供的资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公开组织申报:通知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(<http://www.jiangxia.gov.cn/>)公示。企业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(<http://www.jiangxia.gov.cn/>)“亲清江夏”栏进行注册申报,江夏经济开发区、各街道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申报。

(二) 上报方式和时间:网上申报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“亲清江夏”平台进行网上申

报，并于5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（胶装）一份报区科经局257办公室，未在网上平台申报的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组织项目初审：区科经局在平台上对申报项目的企业进行初审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不予通过。

（四）审核和实地考察：区科经局建立评审小组，对申报项目的企业进行审核；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科经局进行实地核查（抽查比例不少于30%）。

（五）网上公示：对入围的项目经区科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彭 雁 电话：81568257 13986085699

附件：

- 1、江夏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
- 2、江夏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- 3、江夏区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
- 4、江夏区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- 5、承诺书

2024年4月30日

附件 1:

江夏区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企业盖章:

单位: 万元

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	企业性质	例: 民营企业	注册时间	
	经营详细地址	例: 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	所属行业	例: 光电子信息
	主要产品		职工人数	
	项目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公司投资 情况简介				

附件 2:

江夏区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人代表	联系电话	2023 年投资额	2022 年		2023 年		同比增幅 (%)		银行账户信息 (开户行、帐号)
						增值税应税收入	税收	增值税应税收入	税收	增值税应税收入	税收	

附件 3:

江夏区 2024 年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企业盖章:

单位: 万元

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	企业性质	例: 民营企业	注册时间	
	经营详细地 址	例: 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	所属行业	例: 光电子信息
	主要产品		职工人数	
	项目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公司投资 情况简介				

附 4:

江夏区 2024 年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人代表	联系电话	2023 年 投资额	2022 年		2023 年		同比增幅 (%)		银行账户信息 (开 户行、帐号)
						增值税应 税收入	税收	增值税 应纳税收 入	税收	增值税 应纳税收 入	税收	

承 诺 函

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:

本企业现申报_____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本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上年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，企业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本企业承诺如实申报，不弄虚作假；申请资料及所填报的相关数据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保证全部真实有效。

以上承诺事项，本企业如有违反，贵局可直接取消本企业政策支持资格，若因本企业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由本企业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盖章）：

2024 年____月____日